

附件 1:

2019 年（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营项目） 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专项资金基本情况

1. 资金基本情况。

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营项目为 2015 年政府招标项目，建设依据是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5]56 号），污染源自动监控项目不仅解决了污染源每天 24 小时连续、全方位监管的问题，同时解决了生态环境监管人力不足难题，将有限的监管力量集中投入到生态环境管理、生态环境监督监测的基本工作中去。通过有效分担各自承担的职责，形成多方长期制约机制。

2. 绩效目标。通过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，及时掌握污染源的排放状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。

二、绩效评价结论

1. 2019 年，42 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，在线监测设施运营补助拨付费用 86.652 万元、在线监测平台运营和数采仪硬件建设以及运营补助拨付费用 16.277 万元，视频监控设施运营补助拨付费用 58.17 万元，保证项目正常进行。

2. 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按照项目招标文件、签订的合同要求抓好运营管理和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的审核、运用，更好地为生态环境管理、生态环境执法提供技术支撑。

自动监测数据已作为国家污染减排的重要依据，也成为

生态环境部门监控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打击企业违法排污的重要途径。

三、主要经验和做法

项目从申报立项到执行结束的监管过程严格按照合同要求，按照国家和山东省、青岛市有关文件要求，加强对运营单位的监督检查、加大对运营单位的考核力度，保证项目正常运营，确保了监测数据达到国家规范要求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

为保障项目正常运行，专项资金到位后，要在规划财务部门的指导下，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预算计划，以及项目招标文件、签订的合同要求规范资金使用，同时要根据签订合同中的细则等相关要求进行考核，并按照合同拨付费用，保证项目正常进行，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。

